

■咨询处 北本市役所 环境科 资源循环主管 (电话 ☎594-5553)

请在收集日当天上午8点30分之前，将垃圾投放至指定的垃圾回收点。

※除指定垃圾袋之外的袋子或未分类的垃圾一律不予回收。
※垃圾投放点由社区居民共同维护。请遵守社区规定，共同营造清洁环境。

①可燃垃圾

●厨余垃圾/生垃圾

请将水分充分沥干后投放。



※购买厨余垃圾处理器，可申请补助金，请予以利用。



指定垃圾袋



●纸类废弃物

请将信封、传单、食品盒等未污染的废纸请投放至「④可回收物」

●布料碎片/破布

未污染的垃圾请投放至「④可回收物」

●尿不湿

(请清除污物)



●草花/花草植物

※直径超过3厘米的枝条或树干归入大件垃圾类别。



●树枝

(直径不超过3厘米) 请捆扎后投放。



②不可燃垃圾

●沾污的塑料容器包装

●塑料制品 (塑料收纳箱、塑料水桶、光盘等)

●金属垃圾 (如雨伞等)

●橡胶·皮革制品 (如鞋类等)

●陶器·瓷器

●强化玻璃、耐热玻璃、平板玻璃

●用尽燃气的打火机

●LED照明、破损的灯管及灯泡

●毛绒玩具类 (超过60厘米的该类物品均属大件垃圾)



指定垃圾袋



③容器包装类 (可回收资源)

●清洁的塑料容器及包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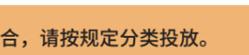
※有此标识的未污染的洁净物品

塑料购物袋、杯子和包装盒类、托盘类、洗涤剂容器、零食袋、塑料瓶的标签和瓶盖、泡沫塑料容器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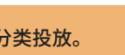
※此类物品属于可回收物，请务必清洗干净后投放。无法清除污渍或异味的物品，请投放至「②不可燃垃圾」

※请勿将尖锐物品、电池、打火机、烟蒂等混入垃圾，以免造成受伤或火灾。

※塑料容器包装属于可回收资源，请勿与不可燃垃圾混合，请按规定分类投放。



指定垃圾袋



④可回收物

可回收资源1

●塑料瓶

请将瓶盖和包装物取下，冲洗干净瓶身。

有此标识的物品

将瓶身踩扁后放入回收点的专用网袋中。



※塑料瓶的瓶盖和包装物请投放至「③容器包装类」

●瓶子、玻璃类

强化玻璃、耐热玻璃，以及无法放入容器的平板玻璃，请投放至「②不可燃垃圾」



●空罐、喷雾罐、金属类

喷雾罐请务必用完后投放，无需打孔。

请将罐子清洗干净后投入回收筐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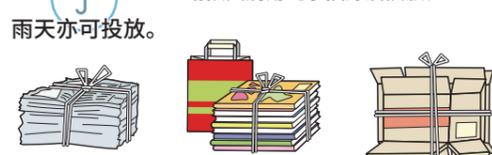
※无法放入收集筐的较大物品，请作为「⑤大件垃圾」投放。

※请勿投掷，请轻放。

可回收资源2

●纸类 (报纸、杂志、废纸、书籍、纸板等)

请按类别用绳子捆好后投放。



报纸·传单 杂志·废纸·书籍 纸箱

※请将小件废纸装入纸袋，封口后投放。

※废纸为未受污染的纸张，包括包装纸、纸袋、海报等。

※碎纸机的纸屑，请作为「①可燃垃圾」投放。

※内含棉絮、海绵、羽绒等材料的物品 (如缝制品、床垫等) 以及铺垫类物品 (如地毯、脚垫等)，请作为「⑤大件垃圾」投放。

※雨天禁止投放。

请用绳子十字捆扎后再行投放。

⑤大件垃圾

●家具类、寝具类

●家电产品 (尺寸无法作为小型家电丢弃的物品)

●铺垫类物品 (脚垫、地毯等)

●其他 (例如含棉絮、羽绒填充的衣物等)

◆上门回收 (工作人员将到住户家中进行回收) ※每次最多可投放5件

北本资源回收事业协同组合
☎591-6724 FAX 593-2756
E-mail: kitamoto-recycle@asahi.email.ne.jp

受理时间: 周一至周五 (节假日除外) 8:30~15:00

①受理后，请至指定店铺购买大件垃圾处理券，并将其贴在大件垃圾上。

②请于指定日期将垃圾投放。

◆自行搬入 (垃圾由本人送至处理设施) ※数量不限

①请将大件垃圾自行送至大件垃圾等自行搬入受理处*并以现金支付手续费 (金额为上门回收费用的40%)。

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(节假日除外) 8:30~15:30

②领取搬入许可证明后，运送至埼玉中部环境中心。

搬入时间 周一至周五 (节假日除外) 9:00~16:00 (12:00~13:00 除外)

※自令和7年6月2日 (星期一) 起，大件垃圾等自行搬入受理处已搬迁。

搬迁地点: 荣市民活动交流中心 (荣1-1, 原荣小学)

<大件垃圾除外>

电视、空调 (含室外机)、冰箱/冷冻柜、洗衣机/衣物烘干机，请交由购买店铺回收，或在邮局缴纳回收费用后送至指定回收地点。

⑥牛奶盒、废旧干电池、小型家电

●牛奶、果汁等饮料盒

※请取下瓶盖等附件。

※内部非白色时，请归入为「①可燃垃圾」处理。

牛奶盒

※汽车电瓶不可回收

※每个月的第一次可回收资源的回收日也可回收该类物品。

废旧干电池

小型家电

指通过电力或电池驱动的产品 (即使损坏亦可)，大小可放入投入口尺寸为30cm×15cm的回收箱。超过此尺寸的产品，归入「⑤大件垃圾」。

小型家电

回收箱设置地点 (可在各设施开放时间内使用)

牛奶盒

废旧干电池

小型家电

市役所 (一楼)

文化中心

公民馆 (南部、东部、西部、北部、中丸)

学习中心

荣市民活动交流中心 (自令和7年6月起)

综合福利中心

体育中心

健康促进中心、儿童公园

北本邮局本局、部分金融机构等

⑧废灯管类和含水银产品

●灯管、灯泡、水银体温计、水银血压计等含水银产品

※请按下列时间表，将物品投放至回收点。

回收日
4月、8月、12月的
第二次可回收物
资源1的回收日

※LED灯具、破损的灯管和电灯泡归入为「②不可燃垃圾」

废旧电脑可通过快递免费回收。

请通过「Renet Japan Recycle, Inc.」的官方网站或客服电话申请回收。

(☎0570-085-800)

详细信息请查阅《家庭垃圾·资源分类手册》。

请将可回收资源在回收日当天上午8点30分之前，投放至指定回收点。

※可回收资源为有价值物品，请勿提前一天投放，以免丢失。

★废旧打印机墨盒可投放至市役所一楼的回收箱。★市政机关不回收的物品如未用完的打火机、喷雾罐等，请与北本资源回收事业协同组合 (☎591-6432) 联系处理。